附件1：

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建设单位 | 1 | 招标公告（复印件） |
| 2 |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
| 3 | 投标文件 |
| 4 | 中标通知书 |
| 5 | 施工总承包合同 |
| 6 | 专业承包合同 |
| 7 | 施工许可证 |
| 8 | 建设工程款支付凭证 |
| 总包单位 | 9 |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10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 |
| 11 |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
| 12 | 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职称证书 |
| 13 | 质量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 |
| 14 | 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 |
| 15 | 专业分包合同 |
| 16 | 劳务分包合同 |
| 17 |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
| 18 | 材料设备租赁合同 |
| 19 |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
| 20 | 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
| 21 | 材料设备采购台账、支付凭证 |
| 22 | 材料设备租赁台账、支付凭证 |
| 23 | 自有机构设备、周转材料的证明 |
| 分包单位 | 24 | 现场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
| 监理单位 | 25 |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
| 26 | 监理月报 |
| 27 |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
| 28 | 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报审材料 |
| 29 | 核查、抽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材料 |

**（一）建设单位检查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自查情况 |
| --- | --- | --- |
| 1 |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 | □是  □否 |
| 2 |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 | □是  □否 |
| 3 | 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 | □是  □否 |
| 4 |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是  □否 |
| 5 | 建设单位设置违反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款的规定； | □是  □否 |
| 6 | 建设单位未进行施工合同备案，或签订阴阳施工合同； | □是  □否 |
| 7 |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 □是  □否 |
| 8 | 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 | □是  □否 |
| 9 | 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 | □是  □否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 □是  □否 |

检查人员：

注：检查存在问题的，在“□”是中打“√”，否则在“□”否中打“√”，。

**（二）施工企业检查情况登记表**

施工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自查项目 | 自查内容 | 自查情况 |
| --- | --- | --- | --- |
| 1 | 是否存在  转包行为 | 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是  □否 |
| 2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是  □否 |
| 3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 □是  □否 |
| 4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 □是  □否 |
| 5 | 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 □是  □否 |
| 6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是  □否 |
| 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 □是  □否 |
| 8 |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行为 |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是  □否 |
| 9 |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 □是  □否 |
| 10 |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 □是  □否 |
| 11 |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是  □否 |
| 12 |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是  □否 |
| 13 |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是  □否 |
| 14 | 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 □是  □否 |
| 1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 □是  □否 |
| 16 | 是否存在挂靠行为 |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是  □否 |
| 17 |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 □是  □否 |
| 18 | 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是  □否 |
| 19 | 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 □是  □否 |
| 20 |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 □是  □否 |
| 21 | 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是  □否 |
| 22 | 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是  □否 |
| 2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 □是  □否 |
| 24 |  |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文件不一致，且未按规定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 □是  □否 |

检查人员：

注：1．检查存在问题的，在“□”是中打“√”，否则在“□”否中打“√”；

2．每一个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单独填写此表。